人民教育

11

一九五七年

目　录

評論：关于国营与公私合营企业間相互調撥或供应原物料器材交納营业税問題的几点說明 …… (1)

正确認識印花税的簡化交納办法 …… (2)

对于进一步扩大車船使用牌照税集体納税范圍和健全征收底册的几点意見 …… (3)

税政法令

工商业税

关于国营与公私合营企业間相互調撥或供应原物料器材交納营业税問題的通知 … (4)

关于手工业合作組織間相互撥售購进的原材料不納营业税的批准手續問題的通知 …… (4)

利息所得税

关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付給社（組）員的利息应否征收利息所得税的批复 …… (5)

印花税

关于城市服务部所屬食品、專卖、糖业糕点、蔬菜、干鮮果品等公司簡化交納印花税問題的联合通知 …… (5)

城市房地产税

关于开征房地产税城市調整行政区划原系納税的企业單位划入非开征区域可否繼續征税問題的通知 …… (6)

关于文化部所屬电影放映队的房地产和車船应当照章征收房地产税和車船使用牌照税的通知 …… (6)

車船使用牌照税

关于公路总局所屬工程局的車輛应当征收車船使用牌照税的通知 …… (6)

監交利潤

关于公私合营商业企业利潤上繳办法的臨时規定 …… (7)

关于化工部所屬合营企业收入自1957年第二季度起由税务机关監交的通知 …… (8)

税务答問：工商业税、城市房地产税問題解答 …… (9)

研究与討論："簡化合并"是解决当前工商税制主要矛盾的第一步驟 …… 馬海萍 (10)

也談商貨兩税計税价格來价原則 …… 林佩英　万銀泉 (11)

报道：天津市税务局改进城市房地产税征收方法 …… 行　方 (12)

唐山專区各地税务局积极改进农村税收稽征工作 …… 木　林 (13)

我們找到了提高納税檢查質量的窍門 …… 馬　羊 (15)

讀者中來：不应这样迁就 …… (16)

書刊介紹：介紹一本研究苏联利潤和周轉税的参考書 …… 星　华 (17)

人民税务

（半月刊）

1957年第11期

（总第155期）

1957年6月4日出版

編輯者：人民税务編輯部

出版者：財政出版社

北京东四区赵府街40号

总发行者：邮电部北京邮局

訂閱处：全国各地邮局

代訂代售处：全国各地新华書店

价目

每期1角2分

半年(12期)1元4角4分

全年(24期)2元8角8分

1印張

本期印数：67,746

財政出版社印刷厂印

本刊上期实际出版日期：5月18日　邮局发出日期：5月20日

評論

关于国营与公私合营企业間相互調撥或供应原物料器材交納营业税問題的几点說明

最近財政部（57）財稅昂字第61号通知对国营企业与公私合营企业間相互調撥或供应原物料器材交納营业税問題，作了补充規定。为了使各地稅工同志及有关企业單位正确了解此項規定的精神与具体內容，以利于貫彻执行，特作說明如下：

对于国营企业間的調撥或供应原材料，財政部在1953年曾規定：同一工业部門所領导的厂矿間調撥非本厂矿产制的器材物料，不納营业税。供应机構代本系統及非本系統各部門統一向国外組織訂貨，按进貨成本或前中財委規定的統一調撥价撥交者，不按进銷貨計征营业税；收取手續費者，一律就手續費收益依代理購銷业税率7％交納营业税。对于公私合营与国营企业間相互調撥或供应外購的原物料器材，稅务总局曾在1954年規定，应一律作为撥出單位的銷貨，按全額交納一道营业税。这在当时公私合营企业还不多，而且企业的利潤处理是“四馬分肥”的情况下，在稅收上根据区别对待的原則，这样規定是完全必要的。

但自私营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及大部分公私合营企业实行定股定息，并由国营工业部門分別負責归口改造以后，企业的性質已經起了根本性的变化，合营企业除了付給私股定額股息以外，其經营管理、財务制度等方面，正在逐步向国营企业看齐。为了生产上的需要以及解决部分原材料供应紧張的問題，国营与公私合营企业間常常相互調撥原材料，以充分利用現有物資，支援生产，这种情况是逐漸增加了；另外，各合营工业企业所需用进口的原物料器材，也都是由其主管工业部門的供应机構統一訂購后分配，特别在作价方面，国务院亦有指示，对于供应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原材料的价格，应与供应給国营企业一样待遇。因此，原来对于国营与公私合营企业的調撥与供应原物料器材在稅收上区别对待的規定，已与当前新的情况不相适应了。

这次財政部的补充規定的精神，首先是体現对国营与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在調撥或供应原物料器材征免营业稅的界限上，不再区别对待。即：同一工业部門所領导的国营与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間相互調撥原物料器材，以及工业部門的供应机構將国外进口的原物料器材供应所屬公私合营企业，一律可比照对国营企业的征免稅規定办理。至于同一工业部門的范圍，中央应以各工业部，省、市、县应以工业厅（局）系統所屬企业为同一部門。

其次，对不屬于同一工业部門所領导的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間相互撥售原物料器材，因为这种情况是屬于对外銷售性質，故在一般情况下仍应交納营业稅。但为了配合各企业充分利用現有庫存原材料，以緩和市場上部分原材料供应的紧張情况，所以財政部規定，对个别企业如确因生产上的需要，經企业的上級領导机关（如各工业部、厅、局、專业公司以及主管物資部門，如：經委、物資供应局等單位）批准，按原成本价（包括：买价及运輸、裝卸、保險、驗收及儲存等費用）調撥，不計利潤，并事先由調出單位向当地稅务局报告备案的，可專案免納营业稅。这样就使各地稅务机关可以考虑实际情况与需要，有一定的机动处理一些特殊問題的权限，对企业間互通有无，使現有的原材料可以得到充分利用，对于生产是有利的。

总之，財政部的补充規定是从当前新的情况以及解决各地反映現存問題出发的，各地稅工同志应該很好地向企业宣傳解釋这个規定的精神与內容，特别是对專案免稅部分需要事先办妥哪些手續，应該向企业先交代清楚，以免事后发生爭执，以利于这个規定的正确貫彻。

正确認識印花税的簡化交納办法

自本年1月以来，已經分别对商业部、水产部、供銷合作总社、新华書店和糧务总局等單位或所屬的有关企业部門先后实行了印花税簡化交納办法，对另外一些部門則正在协商或征求意見。由于印花税簡化交納与税制改革有密切的关系，因此，积极、認眞地做好这項工作，有着重要的意义。

几年来，由于經济情况的不断变化和发展，各种业务合同、契約、單据、产权和信貸凭証也随着相应增多，如果按次、按件貼花，不仅有些凭証的性質不易鑒别，并且因手續麻煩而容易发生錯誤。以往，我們虽然也做过不少改变，但因客观情况不断变化，为了适应新情况，規定愈来愈多，有时因改变太多、規定过細、征納双方体会不一致，又引起了新的問題和爭执。实行簡化交納办法以后，这些問題基本上得到了解决，各地反映良好。但是，由于簡化工作涉及的問題比較复杂以及原来有些簡化規定不够明确等，执行中也产生了一些問題，其中最主要的是：对国营企业内部調撥額应否納税和簡化后的税負輕重問題反映比較多。

簡化印花税交納办法是將原来按次、按件貼花的办法，改为按营业額确定固定比率計算征收。在具体計算征收上，又分为兩种情况：一种是按各企业單位的純营业額，另一种是按各企业單位的营业总額（包括本公司系統省（市）内外調撥額在内）。这兩种情况，只是具体計算的基数不同，实际上税負与簡化前基本上并无差别。前一种簡化比率，是以各企业單位未实行簡化前的上年度已納印花税額除以純营业額求得的；后一种簡化比率，是以各企业單位未实行簡化前的上年度已納印花税額除以营业总額（包括本公司系統省（市）内外調撥額在内）求得的。从目前已实行的簡化部門看，采用前一种方法确定比率的，有糧务总局；采用后一种方法确定比率的，有商业部、水产部和供銷合作总社等等。由于原来对这个問題在規定中交代的不够清楚，以致引起有些單位对内部調撥納税提出疑义。有的企业說："为什么有的企业簡化印花税交納办法，对内部調撥要納印花税，有的規定不納印花税？"有的企业認为："内部調撥納税不合理，"等等。我們認为，只要把上述确定比率的計算方法，向有关部門解釋清楚，这些疑問是可以消除的。因为内部調撥額是否計算納税，是由于在研究簡化交納时确定比率的計算方法不同而决定的，如果当初計算簡化比率不包括内部調撥額，則簡化比率要高一些，反之，就低一些。所以税負的輕重决定于簡化比率的高低，并不由于兩种計算方法而影响实际税負。当然，由于簡化比率的确定，都是根据各部門未实行簡化交納办法以前的納税和业务情况拟定的，此項办法下达以后，某些地区或某些企业因財务制度和經营方式的改变，可能使税負有所增加或减少。但从全国整个业务系統来看，則税負与簡化前基本上是相同的，因此不宜因为个别地区或个别企业的某些变动，而影响整个規定的执行。

关于簡化后的税負問題，各地反映也不少，主要有兩种意見：一种意見，認为实行簡化交納办法后，税負比原来有所增加而不够合理，要求降低現行簡化比率或者在其他环节上予以照顧；另一种意見，認为实行簡化交納办法后，税負比原来有所减少，也感覺不够合理，要求提高現行簡化比率。他們的共同理由：簡化交納办法，应該在既不增加企业負担，也不使国家税收减少的前提下进行。总的說这样要求是正确的，但是也应該認識，簡化交納比率是根据某一个系統全国的情况来計算确定的，对某些地区和某个企业来說，簡化后的税負，可能会出現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因为：1.地区之間和企业之間原来經营情况不同，就存在着税負不一样的現象，按全国总的税負計算結果，必然会有高有低；2.实行簡化以后，由于有些部門和企业因經营方式和財务制度的改变，也使税負不同；3.既然为了簡化，比率訂的不宜过多，如果要求比率拟訂都能符合于每一个地区和每一个企业，势必分地区分企业訂出多种比率，达不到簡化的目的。因此，对这个問題的分析应該从企业整个系統的情况出发，而不宜仅从一个地区或者一个企业的角度着眼，更不宜因为税負比原来有所变动就不認眞地执行簡化規定。

此外，有的地区反映，既然按照营业額計算征收，为何又分为按純营业額和营业总額兩种，如果这兩种計算只是方法不同，税負并无差别，为什么不一律按純营业額計算？关于这个問題，我們在与有关部

門会同拟訂簡化交納办法时，曾反复研究过，由于各部門具体情况不同，有些部門認为按純营业額計算征收，簡便合理；有些部門則認为如果按純营业額計算征收，势必形成有些純內部調撥的單位不納税和有些直接銷售商品的單位税負增加过多的現象，所以要求按营业总額計算征收，这就是采用兩种計算方法确定簡化交納比率的原因。从目前各地执行的情况看，按营业总額計算交納似不如按純营业額計算征收比較簡便易行。財政部（57）財税昂字第43号通知中（見本刊本年第9期第7頁），对这个問題已有明确的原則規定，各地对地方国营企业或公私合营企业可以参照研究执行。

簡化印花税交納办法是一項新的工作，各地税局在进行这項工作时，必須深入地了解情况，积极地向有关方面宣傳解釋，使簡化印花税交納办法能够認眞地貫彻执行。

对于进一步扩大車船使用牌照税集体納税范圍和健全征收底册的几点意見

自从各地税务机关推行車船使用牌照税集体納税办法和建立、健全車、船征收底册以来，对車船使用牌照税的納税工作，确实起到了簡化手續，堵塞偷税漏税的作用。但是，由于有些納税單位和职工未能充分了解集体納税的好处和办法，以致本来可以集体納税的單位还沒有采用，征納双方都浪費了人力、物力；有些税务机关因为征收底册还不够健全，以致有的征收底册登記的車、船与实际征收的車、船数量不相符合，乘人汽車的座位与实际应税汽車的座位不相符合，載貨汽車和船舶的吨位与实际征收的吨位不相符合，或者已經納税的車、船在征收底册上沒有銷号；还有个别税务机关根本沒有建立征收底册，心中无数，只凭納税單位或个人申报征税，造成了税收上的漏洞。

自从三大改造高潮到来以后，車、船的經营和使用情况，有了很大的变化。从事运輸的車、船，基本上都已經組織起来了。为了适应这一情况，税务总局曾經修訂納税办法，取消了机动車、船和参加組織的非机动船的易地納税規定，由車、船組織机構向車船登記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汇总納税。这就为对各种車、船特別是对机关、团体、学校、企业等單位的自行車扩大集体納税范圍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但要充分地运用这一条件，还必須建立和健全起各种車、船特別是自行車的征收底册。

为了进一步推行这項工作，根据各地在征收工作中的經驗，我們提出以下意見：

一、在征期以前，对集体納税办法先作一次广泛的宣傳解釋（如利用电影广告、壁报、黑板报、中心工作会議等），使納税人了解集体納税对征、納双方的好处。

二、对車、船多的机关、企业、学校等單位，在征期以前先联系，取得各該單位的支持，在征期內由單位負責把税款汇总約定时間由税局派員到各單位征收；对車、船較少的單位，商請它們汇集税款到税局交納。

三、对运輸业零散的車、船，可以工商业納税小組为基础按組征收；对居民的零散車、船，如果居民自願（但必須他們自願），也可采取汇总交款办法。

其次要建立和健全車船征收底册，必須照下列三点办理：

一、凡未建立征收底册的应該着重到各組織單位具体了解，再結合公安、交通机关的監理部門登記的材料以及納税單位或个人申报的数量进行核对，建立起征收底册。

二、已有征收底册还不够健全的，着重到有关部門核对車、船数量（包括乘人汽車的座位、載貨汽車的淨吨位以及船舶的吨位）。

三、有比較健全征收底册的，着重加强与有关部門联系，做好車、船异动工作。

在建立和健全征收底册的基础上，与交通管理机关协商定期共同进行檢查；在征期中認眞地对已納税和免税的車、船做好銷号工作。税务总局1956年9月25日（56）政三字第2264号“关于办理車輛出境手續規定的通知”（見本刊1956年第21期第7頁）的規定，是健全征收底册的一个有利环节，我們应該認眞执行。

扩大集体納税范圍和建立、健全征收底册，是一項細致、經常的工作，各开征地区的税务机关和主管人員必須从思想上重視起来。

税政法令

工商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国营与公私合营企业間相互調撥或供应原物料器材交納营业税問題的通知

（57）財稅昂字第61号

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关于国营工业部門供应机構供应所屬公私合营企业的进口器材，以及国营企业与公私合营企业間相互調撥原物料、器材交納营业税問題，經我部研究，补充規定如下：

一、同一工业部門所領导的国营工业企业与定息的公私合营工业企业間相互撥售非本企业产制的原物料、器材，一律比照同一工业系統的国营企业相互調撥原物料、器材不納营业税的規定办理。

二、非同一工业部門所領导的国营企业間和公私合营企业間，相互撥售原物料、器材，仍应交納营业税。但对个别企业如确因生产上的需要，經企业的上級領导机关批准，按原成本价調撥，不計利潤，調出單位应事先向当地税务局报告可專案免納营业税。

三、各工业部門的供应机構向国外訂購进口的物資，供应給所屬的公私合营企业使用，可比照供应本部門的国营企业納税規定办理。即：凡按进口成本或国家規定的調撥价格供应的，不納营业税；如另收手續費的，一律就手續費收益按7％税率交納营业税。

四、建筑、交通运輸和地方工业等部門所領导的国营企业与公私合营企业間，以及公私合营企业間有关調撥供应原物料、器材交納营业税問題，均可按照上述原則办理。

本文自到达之月份起执行，过去有关規定与此有抵触的应予廢止。

1957年5月8日

抄送：第一机械工业部、輕工业部、电力工业部、紡織工业部、煤炭工业部、建筑工程部、交通部、食品工业部、冶金工业部、建筑材料工业部、化学工业部、电机制造工业部。

財政部稅務总局

关于手工业合作組織間相互撥售購进的原材料不納营业税的批准手續問題的通知

（57）政一字第5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近据各地反映，对財政部（57）財稅昂字第19号通知的第三項，关于“手工业合作組織間將購进的原材料相互撥售，如系由其上級联社批准，并向税务机关事先备案的，可不納营业税”的規定，提出其中“由其上級联社批准”应分别不同情况加以处理的意見經报請財政部批准，現綜合答复如下：

一、对上下級手工业生产联社之間及手工业生产联社与其所屬的基层手工业生产合作社間，相互撥售購进的原材料，为了簡化手續，可不办理由其上級联社批准及向当地税务机关事先备案的手續，亦可不納营业税。

二、对非上下級关系的手工业合作組織之間相互撥售購进的原材料，則需經其上級联社批准，并向当地税

务机关事先备案的，方可不納营业税。否則照征营业税。

各地有关上述問題的請示不再另行答复。

1957年4月30日

抄送：中央手工业管理局。

利息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付給社（組）員的利息应否征收利息所得税的批复

（57）政三字第224号

四川省税务局：

1957年1月30日（57）政三字第257号报告悉。手工业戶在参加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組）时，將全部存貨、存料或生产工具折价入社（組），扣除应交的股金和入社費后，还有剩余，这部分剩余資財暫存入生产社（組）中，按年息五厘付給社（組）員，这部分支出的利息在計算所得税时准否列支問題。經向中央手工业管理局联系，据該局談："上述情况，因为社（組）員以作价的資財来支持社（組）的发展，并起了一定的作用，所以社（組）付給社（組）員的利息，在計算所得税时是应該准予列支的"。但付出利息的利率多大，該局并沒有統一規定，多是根据銀行的存款利率，由各地自行掌握。总局除同意中央手工业管理局的意見外，对于社（組）員所得的利息，也同意免征利息所得税。

1957年4月13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中央手工业管理局。

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服务部 财政部

关于城市服务部所屬食品、專卖、糖业糕点、蔬菜、干鮮果品等公司簡化交納印花税問題的联合通知

（57）服办联字第33号

（57）财税昌字第55号

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服务厅（局），财政厅（局）、税务局：

中国食品、專卖、糖业糕点、蔬菜四个公司应納的印花税，自1957年起已經按照财政部、商业部（56）财税員字第110号、（56）商财联字第558号联合通知規定：糖业糕点、蔬菜兩公司按营业总額千分之一的比率交納；食品、專卖兩公司按营业总額万分之五的比率交納。現在因为城市服务部决定將上述各公司的业务，逐步改为綜合經营方式，原来分别按專业公司訂定的不同交納比率，已不能适用于新的情况。經我兩部研究决定：自1957年5月份起，对城市服务系統所屬的各个企业單位（飲食、服务行业仍按原税法規定执行）在計算4月份应納的印花税时，一律按营业总額万分之五的比率計算交納（5月以后应納印花税的計算方法以此类推）。其他有关簡化交納办法，仍按財政部、商业部联合通知原規定办理。干鮮果品公司，因过去沒有实行印花税簡化交納办法，从1957年起，也按本規定办理。如果有的干鮮果品公司，所用凭証已按原税法規定实貼了印花

的，其所納稅款，可在新規定应納的稅額內抵減。

1957年4月25日

城市房地产税

財政部稅务总局

关于开征房地产税城市調整行政区划原系納稅的企业單位划入非开征区域可否繼續征稅問題的通知

（57）政三字第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稅务局：

接四川省稅务局1957年1月12日（56）政三字第6116/7301号与辽宁省稅务局1957年1月15日（57）稅三字第6号兩个报告，詢問关于开征房地产稅城市的行政区划調整，將原系交納房地产稅的企业單位所在地划入非开征区域，对該企业單位可否繼續征稅問題。总局意見，根据城市房地产稅暫行条例和財政部的規定（見“中央稅务公报”1955年第4期第1頁），房地产稅是在經省（区、市）人民委員会核定的城市征收的。如果开征城市調整行政区划，將一部分征收区域划归非开征的县管轄，对划入非征收区域的企业單位都应該自划入的次月份起停征房地产稅；如果認为对該企业單位仍有繼續征稅必要，須根据財政部規定，报請省、区、市人民委員会核定該县为开征城市或者批准对該企业單位征稅，才能繼續征收。本規定自1957年起执行。

1957年4月23日

財政部稅务总局

关于文化部所屬电影放映队的房地产和車船应当照章征收房地产稅和車船使用牌照稅的通知

（57）政三字第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稅务局：

据浙江省稅务局稅政三科来信略以：我省文化局所屬各市、县电影放映队1955年1月份起已实行經济核算，我們自1956年1月份起，对其自有自用的房地产及車輛已經照章征稅；其他各省、市电影放映队是否有类似变化，請考虑統一处理等語。經向文化部了解，全国各地区的电影放映队都已实行經济核算。因此，总局認为，文化部所屬的电影放映队的房地产和車、船，应該一律照章征收城市房地产稅和車船使用牌照稅。

1957年1月11日

抄送：文化部。

車船使用牌照稅

財政部稅务总局

关于公路总局所屬工程局的車輛应当征收車船使用牌照稅的通知

（57）政三字第4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稅务局：

关于交通部公路总局所屬第一至第七工程局的車輛应否征收車船使用牌照稅問題，因无統一規定，以致各

掌握不一。經向公路总局了解，其所屬工程局已屬企业單位。因此，对公路总局所屬工程局的車輛，应当照章征收車船使用牌照税。各省、区、市如果尚未征税的应当自1957年1月份起一律征税。

1957年1月4日

抄送：交通部公路总局。

監交利潤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业部

关于公私合营商业企业利潤上繳办法的临时規定

（57）商財联字第75号
（57）財貿王字第6号

全国各省、直轄市、自治区財政厅、局，税务局；商业厅、局：

自1956年初資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国家为了照顧公私合营商业企业在合营初期的資金困难，曾規定1956年公私合营商业企业实現的利潤不上繳国庫，留存商业厅、局作为撥付基建投資、增撥合营企业流动資金、支付合营企业干部訓練經費等开支。这笔資金对解决公私合营商业企业的資金困难是起了作用的。1957年根据国家經济建設資金的需要，决定公私合营商业企业实現的利潤应当以一部分上繳国家，一部分留商业厅、局按規定支配。兹將公私合营商业企业利潤上繳国庫的比例、繳庫时間、繳庫單位及有关財政监督等問題規定如下：

一、利潤上繳比例：各省、直轄市、自治区商业厅、局將公私合营商业企业（定股定息戶）的净利潤的50—70%上繳中央金庫，以30—50%留存商业厅、局。各省、直轄市、自治区利潤上繳和留存的比例如附表一（所謂净利潤，是指实現的利潤总額，再扣除所得税、私股定息、合营企业干部訓練班經費、企业奖励基金、弥补亏損單位的亏損、弥补国营企业为合作商店、合作小組和小商販担保借款所发生的損失及公私合营上級管理机構的經費后的利潤净額而言）。留存各省、直轄市、自治区商业厅、局的利潤必須本着节約的精神，按照有关批准程序可用于下列用途：

1.增撥所屬合营企业的流动資金；

2.撥付修建营业場所、仓庫、猪圈、菜窖、职工宿舍等基本建設款項及零星購置款項；

3.經过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員会批准的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和其他必要的开支。

内蒙古自治区公私合营商业企业实現的净利潤不上繳中央金庫，是否列入地方預算及上繳比例由内蒙古自治区財政厅会同商业厅报請自治区人民委員会决定。

二、繳庫單位：直轄市为商业局。省、自治区为商业厅，以国家預算收入科目第48款“公私合营企业收入”科目入庫。

三、繳庫时間：每季度繳庫一次，季度終了后15日内交庫單位按汇总实际实現利潤的規定比例数上繳中央金庫，会計报表未能按时編出者应由繳庫單位估繳入庫，待会計报表編出后根据实际实現的应交利潤多退少补，每年清算一次。

四、財政监督机关：省、市、自治区財政厅、局为財政监督机关，任务是：审查公私合营商业企业的汇总会計决算，办理上繳利潤的清算工作，监督商业厅、局按規定使用留存的公私合营商业企业利潤。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为利潤监交机关，任务是：督促繳庫單位按規定期限上繳利潤，并按税务总局規定上报繳庫利潤

徵。为便于财政机关执行工作任务，各省、市、自治区商业厅、局应將公私合营商业企业年度会計决算报表及季度主要指标的实际数在上报商业部的同时抄送財政厅、局一份（財政厅、局与税务局共同使用）。

五、关于公私合营商业企业上級管理机構經費及干部訓練班經費如何分攤的問題，經兩部研究，在既不影响国营企业又不影响公私合营企业經济核算制的原則下，規定处理办法如下：

（一）公私合营商业企业上級管理机構（如專业公司、总店、区店、中心店或零售业务部等）的經費分攤办法：

1.專为管理公私合营商业企业而成立的管理机構，其全部經費均由所屬公私合营商业企业負担。

2.国营專业公司及其区店、区管理处，零售业务部如兼管公私合营商业业务者，其經費应按国营和公私合营商业企业銷貨額的比例，分別由国营公司及公私合营商业企业分攤。

（二）公私合营商业企业干部訓練班經費分攤办法：

1.統一举办的为訓練公私合营商业企业干部的訓練班經費全部由公私合营商业企业負担。

2.如訓練国营商业企业干部的訓練班中有个別公私合营企业干部，其經費可全部由国营公司負担。

上述兩項費用，由公私合营企业費用中直接分攤或从上繳商业厅、局的利潤中抵支均可。

六、本規定自1957年1月1日起試行，以前商业部頒发的有关各項規定与本办法抵触者同时廢止。請各地在实际执行中將发現的問題及意見随时报給我們，以备做必要的修改。

附件：各省、市公私合营商业企业上繳国庫利潤比例表。

1957年4月25日

抄送：国务院（五办），各省、直轄市、自治区人民委員会，中国人民銀行总行，税务总局。

（附表1）

各省、市公私合营商业企业上繳国庫利潤比例表

一、按净利潤的70%上繳中央金庫的省、市：

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河北省，山西省，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陕西省，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广东省，安徽省，四川省。

二、按净利潤的50%上繳中央金庫的省、自治区：

甘肃省，青海省，广西省，貴州省，云南省，新疆維吾尔自治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財政部

关于化工部所屬合营企业收入自1957年第二季度起由税务机关监交的通知

財工字第89号

化工部，人民銀行总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交通銀行：

根据化工部和交通銀行总管理处（57）化部財財字第17号 交总財字第161号联合通知，自1957年起，化工部所屬合营企业的財务改由財政部直接管理，其財务收支不再通过交通銀行办理，由化工部和財政部直接发生繳撥款关系。

为了更有效的組織合营企业的收入，化工部所屬的合营企业收入自1957年第二季度起由税务机关监交，具体办法比照我部1957年1月4日（57）財税农字第2号通知办理。

化工部所屬合营企业在1957年第一季度已繳的款項，由交通銀行核对清楚，并由总管理处統一代繳中央总金庫。由中央总金庫將繳款書的一联送北京市税务局，以便汇总全年繳庫数字。

1957年5月14日

抄送：預算司、税务总局。

稅务答問

工商业稅

关于以油、油饼交換油粮、油料的納稅問題

問：粮食部門、油脂公司、按照植物油、油饼的統銷价格和油粮、油料的收購价格，以油、饼，向农民或农业生产合作社交換油粮、油料，应否交納营业稅？

答：这种情况与按油粮、油料的出油率、出饼率訂出固定兌換比例的情况不同，換出的油、饼，粮食部門和油脂公司应按銷貨交納营业稅。

关于水产供銷公司所收中轉費应否納稅的問題

問：水产供銷公司代本系統內部办理中轉业务所收取的中轉費应否交納营业稅？

答：水产供銷公司代本系統內部办理中轉业务所收取的中轉費，可比照鹽务部門代本系統內部各單位轉运鹽斤所收中轉管理費免納营业稅的規定办理。

关于百貨公司批售廢旧鋼、鉄应否納稅的問題

問：百貨公司按照批发价格对系統外出售廢旧鋼、鉄应否交納营业稅？

答：百貨公司按照批发价格对系統外出售廢旧鋼、鉄，应按照出售廢旧材料規定，不分批发与零售均交納一道营业稅。

供銷社批发腌制用鹽納稅問題

問：供銷合作社按批发价格售給醋醬加工厂、咸菜加工厂、食品厂、醬園的腌制用鹽，应否交納营业稅？

答：供銷合作社直接向鹽場报运食鹽和向鹽业公司轉批的食鹽，因均已交納过批发营业稅，其按批发价格售給醋醬加工厂、咸菜加工厂、食品工厂、醬園的腌制用鹽，可免納营业稅。

城市房地产稅

关于省、市物資供应机構征免城市房地产稅問題

問：有些省、市物資供应局（处）的业务是执行国家的物資分配計划，为企业供应訂貨；所需經費是以提取供应物資的手續費解决，按行政标准，开支自給自足。所收手續費除开支外，有些結余，全部报解国庫，不作为利潤。对这些物資供应机構的房地产应否征收城市房地产稅？

答：按財政部1957年1月5日批准的“稅务总局李予昂局長在城市房地产稅專业座談会上的綜合发言”中明确指出：“經費来源全靠本身的业务收益或由所屬企业單位供給的，一律照章征收房地产稅。”这些物資供应机構既以所收手續費作为全部經費来源，应該照章征稅。

編者的話

本刊本年第4期刊出了潘智同志的“关于檢查基层供銷合作社在分攤商品进銷差价方面所发現的問題”一文后，接到不少讀者的来信和来稿。許多同志提出了潘智同志所介紹的第一种不按会計制度規定計算分攤进銷差价的情况时，所举的实例中，实現业务成果1,728.85元的数字是不对的。这个意見是正确的，这是由于作者发現这个基层社不但未按会計制度的規定計算，同时又將业务成果数字算錯了。作者在举这个例子的时候，沒有变动原来的数字，也沒有加以說明，同时編者也沒有注意这一問題，致使讀者发生疑問，这是应該向讀者致歉的。

又，有的讀者对基层供銷合作社商品进銷差价分攤的問題，提出了很多宝貴的改进意見。这些意見，涉及到修改“各級供銷合作社統一会計制度”的問題，据了解主管部門正在研究中，本刊不准备再刊出討論，讀者所提的意見和来稿我們也不再一一答复了。

另外，在潘智同志的文章中所列“各級供銷合作社統一会計制度”98頁的公式（1）內：

本月总“商品进銷差价－零售商品进銷差价”余額×100，其中的“－”（减号）应該是“——”（破折号），应加更正。

研究与討論

“簡化合并”是解决当前工商税制主要矛盾的第一步驟

馬海萍

看了本年第7期“人民税务”曹成、力学兩位同志的“当前工商税收制度的主要矛盾及其解决途徑”一文后，我認为这篇文章对当前工商税收制度存在的主要矛盾是闡述的比較全面的，文章中涉及到解决途徑的問題，我大体上是同意的。但是在某些論点上我認为有进一步探討的必要。文章中指出“最近有的同志又提出应該以‘簡化合并’为税制改革的方針，我們認为：就目前情况来說，將我国的税制改革，只局限于簡化合并的想法是不够适宜的。”这样提法在原則上是对的，因为税制改革的最終目的是应該达到既要“簡化税制”又能調整税利比例关系的要求。但是在目前的情况下，一下子要將現行税制加以彻底地改革，似乎是不很可能的，也是不切合实际的。为此，我認为我国的税制改革应該以解决当前税制与經济发展的矛盾为主要依据，同时我們必需充分了解这一工作的艰巨性与复杂性，牽涉面的广泛性。稍有不慎，不但不能达到税制改革的目的，反而会增添許多麻煩，甚而犯錯誤，將矛盾引向更加尖銳的局面。因此，在明确税制改革的方針与解决当前存在的主要矛盾的前提下，应該积极而稳步的进行。

当前工商税收制度与經济发展之間的矛盾，是由于經济发展变化了，而沒有及时改变旧的征收手續与制度而产生的。現在的情况是：国民經济中社会主义經济的大量增長与巩固，絕大部分資本主义經济經过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后，經济性質已起了根本的变化。在这样的情况下，复杂的征收手續与制度已不再适合于国民經济各部門的狀况，反而成为各經济組織进行計划性活动的障碍了。再回顧一下：在經济恢复时期，在我国当时經济結構很为复杂的条件下，建立了繁复的税收手續与征收制度，是恰当而正确的，是符合于当时客观发展的規律的。因为繁复的税收制度，才能防止資本主义工商业的偷漏，并能体現国家的社会主义改造政策；同时也能更好的組織收入，把資金及时地納入国家預算，为筹集恢复經济与建設社会主义工业化所必需的巨大財富，提供了稳固而可靠的条件，保証了財政預算的实現。如果不采取繁复的税制是不能起到上述的作用的。

綜上所述，可見税制是应該根据国家在不同阶段經济关系和阶級关系的变化来不断地改进和发展的，它所应发揮的作用是由国家和社会制度的要求而决定的。現在我国正处在一个偉大的历史轉折关头，社会主义革命已經基本上完成，剝削制度已經基本上廢除，社会主义制度已經基本上建立。那末税收的职能也就应該随着經济基础的改变而改变，然后再来积极地影响經济的不断向前发展。因此，改变現行的复税制已經显得非常迫切了。前面已經說过，改革税制毕竟是一項十分复杂而艰巨的工作，不可能一下子完全解决当前存在的矛盾，必須要有步驟地来进行。而这个步驟的第一步，个人認为应該是“簡化合并”。根据上海的情况来看，从去年开始已經在做，在工商税制上已經开始了局部的变化，这可以說是工商税制改革的开端或改革的准备阶段。这样做法是符合于客观規律的，这也是在征收手續与制度落后于国民經济发展的总的形势下的必然要求。我認为不管哪一制度或哪一件事物的改革或变化，总是由局部的改革，然后发展到根本的、全面的、彻底的改变，这是一切事物发展的必然規律。反映在税制改革上应当是由局部的改造，首先是“簡化征收手續、簡并税种”，然后过渡到根本的改革。从已經实行“簡化合并”的企业来看，虽然仅仅改变了征收形式，簡化了征收手續而未触及到調整税利的比例。但是通过“簡化合并”后也反映出这样的几个特点：（1）促进了企业經济核算，便利了企业計划性的活动；（2）便利了税务机关对企业生产与財务活动的进一步的监督；（3）便利了征納双方的計税与交納工作，减少甚至消灭了因計算复杂而造成錯漏的缺点，在人力、时間上有了很大的节約；（4）便利于將企业应交税款及时而正确地納入国家預算，进一步保証了預算实現的可靠性。从反映出的这些特点中，我認为“簡化合并”应該列入当前税制改革的第一步，应該承認为税制改革的必要步驟。任何想企图降低或否認“簡化合并”在目前情况下的积极作用，应該說是不客观的、錯誤的。因此，在税制改革的步驟上首先进行“簡化合并”，在目前的情况下是恰当的。再进一步分析当前工商税收在征收手續上的特点，采取“簡化合并”作为税制改革的第一步驟也是恰当的。以貨物税、商品流通税、

营业税作为分析对象，其特点是：（1）課征营业税是商品的全部銷售額（除商品流通税应征商品外），而課征商貨税仅是某些产品；（2）营业税一般在商品流轉的每一环节上課征，即多次征的形式，而商貨税只征收一次；（3）营业税的計税額是銷售收入額，而商貨税的計税額則是根据出厂产品数量的出厂价格、市場牌价、組織价格等；（4）营业税一般是一月征收一次，商貨税則在每批产品出厂时分批随时征收。从这些特点中說明，多种税多次征，重复課征，使交税手續复杂化。因此通过"簡化合并"来减少甚至消灭这种复杂而繁瑣的征收手續，使它大大地簡化，在当前来說应該是迫不及待的任务。例如：首先將同一产品在生产过程各个征收环节上的同税种合并为一种新型的税，集中在一个环节上征收，既便利了企业成本核算，也可避免漏交或滯交。再如：將商貨税的税率尽可能換算成以銷售收入額来計征，使商貨税的計税額与营业税的計税額相一致，这样既可减少計税手續，减少錯漏，也便利了税务机关的檢查与复核。然后在这个基础上，把商品在流轉过程的每一环节上应交的商貨税、营业税、印花税加以合并，課税次数可以集中在同一产品从生产到商业批发环节上一次課征，但为了控制与管理自由市場，零售环节的营业税仍应保持。总的来看，要解决当前税制上存在的主要矛盾，首先要使現行的征收方法及征收手續大大地簡化，使它能够基本上符合于已經根本变化了的經济情况。从积极的意义上来說，也就是保証征收方法及手續和国民經济的发展相适应，促使税制上存在的主要矛盾通过"簡化合并"的道路迅速的得到解决。然后在此基础上將来再进行彻底的、全面的、根本性的改革，这是完全适合于經济发展的要求的。

由于这样的情况，我認为如果不顧当前的实际情况，不解决納税企业存在的主要問題，而企图一下子全面解决簡化税制和調整税利比例关系，是不客观的，也是不現实的。

税制改革是一項很复杂的工作，由于自己对税制改革缺乏系統的研究，因此上述意見可能在很大的程度上存在着片面性，希望大家批評和指正。

也談商貨兩税計税价格采价原則

林佩英　万銀泉

在1953年税制修正的时候，商貨兩税計税价格为什么改按国营商业公司批发牌价为主的問題，宋振同志和云萍同志先后在"人民税务"1957年第一期和第八期提出了他們的論点，現在我們也来談談对这个問題的看法。大家知道，1953年以前貨物税計税价格是以市場批发价格为主的，那末1953年税制修正的时候，商貨兩税計税价格，为什么規定按国营商业公司批发牌价为主呢？这是因为到了1953年的时候，国家对私营工业产品实行加工、訂貨、收購、包銷的范圍已經逐步扩大，国营商业公司的批发牌价逐步代替了自由市場的市場批发价格。在这样的情况下，商貨兩税的計税价格当然不可能再采用市場批价了。那末是否可以改为采用厂价計税呢？我們認为如果当时改按厂价計税，就可能产生以下一些問題：

一、由于出厂价格并不含有商业費用和商业利潤，它的价格水平是低于国营商业牌价和市場批价的。因此，改按厂价計税，如税率不动，税收就要减少，这就要影响国家預算收入。

二、当时占税源比重极大的应税产品如棉紗、卷烟、酒类等，大部分是由国营商业公司委托加工的，工厂只收取工繳費，根本找不到厂价，如按厂价計税，实际上也有困难。

三、原来貨物税計税价格是以市場批价为主，所以原有税率的設計也必須考虑到这一因素。如果改按厂价計税，为了保証原有税負，必須按厂批差价比例調高税率。而厂批差价情况极为复杂，不是短时間可以弄清楚的，所以按牌价計税，从技术上考虑也是完全必要的。

相反，采用国营商业批发牌价計税，不但可以解决上面所說的一些問題，而且还有下面一些好处：

一、按国营商业批发牌价計税，由于牌价比較稳定，就能够保証税收。

二、按国营商业公司牌价計税，可以防止私商在計税价格上鑽空取巧，偷漏税收，有利于对私人資本主义的限制和改造。

因此，我們認为1953年税制修正的时候，商貨兩税应税产品規定按国营商业公司牌价計税，主要是使商貨兩税計税价格适应已經变化了的客观經济情况，

保証稅收，有利于对私利用、限制、改造。在几年来的实踐中也充分証明了上述的作用。因此說当时采用牌价計稅基本上是正确的。

但是随着客观經济情况的发展变化，按牌价計稅也产生了一些缺点和問題。例如：由于有些产品国营商业公司并不經营；有些产品国营商业公司并未全部掌握，这样就一度产生同类产品有的按牌价有的按厂价計稅的矛盾，又由于某些供不应求产品曾經出現过厂价和牌价、牌价与市价脫节的現象。也使采价核稅发生問題。但这些問題后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基本上得到了解决。当前主要的問題是納稅环节和計稅价格依据脫节的矛盾。因为稅款是在产品出厂环节交納的，而計稅价格要根据国营商业公司牌价。一方面找牌价麻煩，一方面容易产生錯漏，同时对新产品的成本价格核算也有困难。这一矛盾最初只表現在对国营工业的經济核算不利（按調撥价格計稅的就沒有問題），至于国营商业收購的私营工业产品，由于收購价格都由国营商业公司核定，因此，还沒有多大問題，只是稅务机关在征收事务上增加了麻煩而已。但是在私营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合营后，經济性質起了根本的变化，計稅价格依据和納稅环节脫节的矛盾，反映在企业成本核算上就显得更尖銳和突出了。因此，在考虑稅制改革的时候，就应該注意这个問題，在稅率設計和計稅价格依据等方面，尽可能做到計稅价格和納稅环节相适应，以有利于企业的經济核算，便利征收工作。但是我們也应該肯定，1953年稅制修正的时候，商貨兩稅計稅价格規定按牌价計稅，在当时来講也是正确的和必要的。

报道　天津市稅务局改进城市房地产稅征收方法

行　方

天津市稅务局过去在征收房地产稅时，由于征期过分集中，稅工干部不得不采取突击方式，加班加点填发繳款書，有时甚至还要在局外聘請一部分人临时帮助工作，而納稅人繳納一次稅款必須排队等候，銀行也有意見，并且也因稅工干部忙于处理日常事务工作，不能抽出时間多作調查研究，因而对若干征免問題解决得不够恰当，形成各方面意見很多，而稅局也处于十分忙乱的局面。

在先进工作者运动的推动和鼓舞下，該局积极改进了房地产稅的征收方法，从征收1956年下半年的房地产稅起，对全市30多万納稅戶全部实行了“巡回征收”。

“巡回征收”，首先是由市稅务局根据全市征收一次房地产稅的工作量，統一將征收日期分成三批；然后以行政区（分局）为單位，各自按照市局統一規定的日期，划分几个“征收片”，分批分片的“巡回征收”。

“巡回征收”的方法有兩种：一种叫“分片巡回”，例如甲区划分为三个征收片，甲分局有專管房地产稅的干部共九人，集中編成一个工作組，在第一批征收期內集中征收第一个征收片內的房地产稅，在第二、第三批征收期內再依次集中征收第二、第三个征收片的稅款；另一种是“分組巡回”，例如乙区也划分为三个征收片，乙分局專管房地产稅的干部也有九人，固定配备在三个征收片上，各自編成一个小組，各小組再把自己專管的征收片划分为三段（块），然后按照市局統一規定的征收期，各自分批分段（块）的“巡回征收”。

实行“巡回征收”以后，就不再需要临时向局外聘請一部分人帮助工作，一年可节約临时工作人員工資43,000多元，并基本上消灭了工作中的突击、忙乱以及納稅人長时間排队繳款的現象。

由于实行“巡回征收”，稅工干部在实踐中还創造了不少好的工作方法，例如填写四联复写的繳款書，創造了“四开一整”的流水作业方法，即：四个人各备空白的繳款書兩本，都先在甲本上填写一份，再換乙本填写，此时，另一人將甲本上已經填好的一份繳款書背面的复写紙、复写板抽出，分別垫在下一份空白繳款書里，如此四个人填写、一个人專做整理工作，流水作业，比原先五个人各自連填写需整理大大的提高了工作效率。又如在核对和整理繳款書、給納稅人送繳款書等工作环节，也有了不少改进。有的先將繳款書按計划路綫順序整理好，送起来可以少走很多的路；有的以繳款書存根联裝訂成冊，代替繳款書送达登記冊，节省人力物力；有的將三批納稅戶的繳款書，在第一批征收期开始时，就一起送到納稅人手

里，提早作准备，大大减轻了税工干部组织纳库工作的分量，从而腾出时間，深入到戶，了解情况，解决征免問題。

税工干部深入到納税戶里去是很受欢迎的，有些税工干部由于工作深入了，及时地帮助納税人解决了許多在申报納税中因不熟悉税法或不了解納税手續而造成的漏税問題，因而群众表示滿意；有的税工干部还从深入实际中了解到：有的納税人因租賃关系不正常，收不到租金因而影响国家税收的及时入庫，就积极帮助解决。如新华区有个房主王惠祉，以往交税常要拖拉，原因是房客不付租金，而房客又說房主不修房屋，双方鬧成僵局。这次經过税工干部从中和解，結果房主願意定期檢修房屋，房客也交清欠租，税款也就不再滯納了。

唐山專区各地税务局积极改进农村税收稽征工作

木　林

河北省东部的唐山專区，已有99.82％的农民参加了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到1956年年底，全專区有百人以上的大社1,145个。社社都經营着不同的副业生产。主要的有：油坊、各种飼养、磚瓦窑、粉房、豆腐房、各种編織、米面加工、木作坊等近百余种。这些生产單位，虽然比过去單干农民分散經营时，在税收的稽征管理方面具有許多有利条件，但由于税源零散，地区辽闊、交通不便，做好农村税收稽征工作仍是很艰巨的。

唐山專区各地税务局，針对农村税收稽征工作的特点，普遍实行了“税干携帶税票，深入到村、到戶，就地核算，开票征收”的方法，既照顧了农业生产，也有利于堵塞漏洞和消灭滯納。丰潤县石各庄国营农业社附屬的造紙作坊，每月平均生产草紙1,200捆（每捆約50斤）、卫生紙2,100捆。过去，出售这些紙，得先將紙运到离社8里远的白官屯税务所交納貨物税，由税务所在紙上加蓋驗訖章，再拉回社来，才能銷售。农业社每月平均得出120輛（次）大車运紙，社里感到人力、畜力耗費很大，也影响农业生产。白官屯税务所为了支持农业社生产、便利納税，就主动改变了过去的做法，定期（每旬一次）到社办理蓋章、核税等稽征手續。从年初执行以来，社里每月平均节省120个劳动力和180个畜力工。这种做法很受农业社的欢迎。由于征、納关系的融洽，这个社長期沒有发生漏税、欠税的現象。

税工干部从多方面关心副业生产，密切了征、納双方关系，也有效地培养与开辟了税源，改进了稽征工作。撫宁县石嶺村金星农业社附屬的油坊，过去專对本社社员加工，附近鄰村农业社有的沒有油坊，社员自留油料无处加工，因而食油感到不便。税干周鉄森同志发現这一情况后，就到农业社具体了解情况，据金星农业社主任說，不对外加工，主要是嫌麻煩，利潤不多，費工很大。周同志就耐心地、三番兩次地向社主任解釋：虽然对外加工麻煩一些，但也比閑着榨油工具好，对外加工，每百斤花生1元8角的加工費，积少成多，也可以增加社員收入。这样，社主任認为税干說的道理对，于是从今年开始，对外社社員的自留油料也加工了。仅一、二兩月份，光加工費除去开支净收入1,200多元，增加税收900多元，全年可增收税款5,440多元。社里收入增多了，不但社員增加了收入，而且交税也不感到吃力了，拖欠税款的現象已經基本消灭。

盧龙县双望村农业社附屬的香油坊，只有一盤磨，每天只能生产32斤油，社里打算扩大生产，增加收入，但无力添置生产設备，社員和社主任都很发愁。去年12月税干陸化民来到社里，社主任說：“老陸同志，你給我們想想办法吧！社里沒錢添工具，又想扩大榨油副业生产，該怎么办？”陸同志經过一番思考之后，就提出“晝夜兩班換，歇人不歇工具”的办法，充分发揮磨油工具的潜力，增加生产。社里研究之后，認为很好，于是采納实行了。从今年1月开始，月产香油量增加了將近一倍，税款也由过去每月80元增收到140多元，全年即可增收税款近800元。这虽然是一件小事，但社里很感激，表示今后一定按期交税，彻底消灭漏納現象。由于以上作法，获得了农业社的信任，并且扩大了税源，因而全專区今年1—3月份植物油貨物税的实收入數比去年最旺的第四季实收入數，上升了32.03％。

有許多农业社，因为税工干部的稽征方法不是硬查、硬管、硬罰，而是热情帮助，具体指导，耐心解釋，因而主动地与税局合作，把消灭漏税也視为自己应尽的职責。乐亭县石碑村农业社附屬的豆腐房，由于会計技术不熟練，往往在結算时发生差錯，税款也非多則少。例如去年第三季里，出售下脚（豆腐渣）收入105.73元，在帳上就錯轉了科目。税工干部馬紹波同志到这社核算税款时，发現这一差錯后，当时就帮助会計进行帳面調整，并亲自下手帮助会計分立銷售正产品及下脚廢料等科目，詳細教給会計記帳、轉帳和結帳的方法，最后，又根据豆腐房的业务情况，逐項做了納税鑒别。因此，該社附屬的豆腐房，直到現在，不但帳簿上未发生过差錯，而且克服了过去經常发生的漏、溢税現象，社長安永清主动表示要用不漏税的实际行动回答税局。馬同志帮助蘆河村农业社及时結算帳目和替該社設置副业帳簿后，社長刘金荣表示，今后一定主动协助税务机关控制税源，他說，农业社的干部和税工干部合作起来，就能有效地防止漏税。

税工干部在农村稽征工作中，也往往遇到有些生产單位，到交税时，既沒有錢，也沒有貨；或有产品，无現款，由于产品沒有銷路，因而也交不了税。迁西县松棚子村馬永富磚瓦窑，去年冬季燒了三个窑（紅磚20,000多块，瓦40,000多块），应交納貨物税200多元，另外欠营业税180多元，因为銷不出产品，税款无法交納。税干郭勤枝同志就利用到各村巡回征收的机会，留心給这窑場找銷路，很快就了解到本县車荒峪乡农业社正在准备建筑，需要大批磚瓦，經过郭同志的介紹，全部磚瓦卖給农业社，税款也全部交清了。窑主馬永富說，税局替我們解决了問題，以后再不好好的遵章納税，眞对不起税收干部的一片热心。迁安县二区下官营乡金牛村农业社附屬的窑場，3月份經过核算，应交納税款92.27元，当时社內沒有錢交納，也沒有存貨，專管員李兆勤同志想：如果硬催、硬要，一定不能解决实际問題。于是采取了勤跑、勤問、勤研究的工作方法，常到社里了解具体情况，找社主任具体研究商量交款的办法和日期。結果，社里很快收进了一笔貨款，先全部交清了税款。由于税工干部轉变了工作方法，事情好办了，欠税大大减少。李兆勤同志管辖的77个村子26个高級农业社（下設152个生产队）經营的各种副业，从今年1月到4月底，沒有分文欠税，而且，其中有17个村的納税單位，从年初到現在沒有查出漏税。

唐山專区各地税务局还很重視农村税收的税政宣傳工作。例如，3月份公布了降低屠宰税税率的規定后，在全專区范圍內，很快就掀起了税法宣傳活动，采取多种方式，利用各种場合，如：群众会、干部会、影剧、报紙、黑板报、大字报、广播筒、以及税干分别串乡、串村、串社等等方式，向广大农民、群众进行宣傳、解釋。連撫宁县上溝村住在这个長达30多里的山溝的农民們，也都知道了降低屠宰税的税率。由于农民懂得了政策，明白了税法，养猪的积极性大大提高，随之，国家收入也增加了。丰潤县坡霞乡“五一”农业社社員們听了宣傳后，又結合学习了“国务院关于发展生猪生产的决定”，提出今年养猪20,000头的計划，比去年实际养猪数增加了近兩倍。这个計划实現后，全年可增收屠宰税69,880元。

在深入宣傳税法的基础上，全專区各地税局还密切联系群众，組織发动群众，来加强与改进农村税收稽征工作。尤其是組織、依靠“三員”（交易員、屠宰員、税收員），作用更大。例如玉田县林南仓鎮共有24名交易員，税所首先帮助他們熟悉税法，規定每五天学习一次有关农村税收业务；其次，从政治上多关心他們，提高他們的思想認識，并結合向他們进行維护国家税收的教育，对其中热心护税的人，及时予以褒揚。这样，他們就能够关心税收。如交易員許玉剛、許玉山兩人，仅3月份即揭发了本鎮崔树云、赵荣等四人，私購私宰偷漏屠宰税80多元的事实。該县今年3月經农村交易員、税收員、屠宰員提供材料，又經税干深入檢查的240个村庄的統計，即查出屠宰税的漏税1,600多元。由于这样做的結果，全專区今年1—3月份屠宰税实收入比去年第四季实收入增加了一倍。

唐山專区各地税务局在稽征农村税收工作中虽然有了不少改进，并取得了一定成績，但全体税工干部并不滿足于現狀，他們准备把今后的农村税收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全專区从5月份起，將根据中央公布的农村工商税收的暫行規定，进一步深入开展税政宣傳，結合做好农村税收摸底工作，清理欠税，并在重点农业社附屬企业內，按新規定进行鑒别，开始征收。專区税局在5月初，又特地召开了稽管工作会議，号召全体干部动員起来，为深入貫彻执行农村新的納税規定和进一步消灭农村漏税現象而努力。

我們找到了提高納稅檢查質量的窍門

馬　羊

初查退稅570元，复查补稅8,493元

1955年年底国、合企业查补时，福州市稅务局派了兩个干部到百貨公司檢查，第一次檢查結果要退稅570元，經过复查发現不但不要退稅，而是应补稅8,493元。这件事当时沒有引起領导的注意。以后这类情况遇到了很多，有的是同一干部檢查同一企业，前一次檢查与复查的結果不同；有的是不同干部檢查同一企业，檢查的結果不同，这就使領导上必須考虑如何提高干部的納稅檢查的質量。

要徹底解决这个問題，必須弄清影响納稅檢查質量的諸因素，經研究后发現以下五点与納稅檢查質量密切相关：

（一）干部对稅法的熟悉程度：如查福州茶厂时，一个干部查兩次沒有发現問題。按稅法規定外銷茶改为內銷茶要报交营业稅，懂了这条規定后，下去檢查，果然发現漏交营业稅4,837元。

（二）干部对企业的生产經营情况的熟悉程度：水产公司产制魚膠，一律按工业用膠12%的稅率繳納貨物稅，但經管干部懂得該公司曾作为食用魚肚售出，应按30%的稅率征收，追回貨物稅稅款1,290元。

（三）干部对企业会計制度熟悉的程度：如建筑公司仓庫售磚一批，在会計处理上沒有通过产品銷售收入，直接將差額收入記在材料采購帳戶的貸方，管理干部对会計很熟，檢查后就发現了。

（四）企业財务人員与稅收干部的配合：配合好的能主动反映企业的生产、經营和納稅情况，以及企业的会計处理情况，提供許多檢查的綫索，这样使納稅檢查的深度有保証。有的一問三不知，或者怕麻煩，把問題尽量說得簡單些，甚至說假情况，必然影响檢查工作的順利进行。

（五）干部的工作作风与責任感：有的干部工作作风深入細致，查前做好准备，下企业时心中有数，檢查中反复查問，檢查后建議企业建立必要制度，便于以后檢查，这样的干部納稅檢查質量好。也有的干部，工作比較馬虎，粗枝大叶，檢查往往不深不透。

制定了納稅檢查規程

原因已經找出来了，就得想办法解决，于是領导上就召开一个諸葛亮会，找几个納稅檢查質量高的管理干部参加，討論后办法有了。既然有不少同志納稅檢查做得好，各有一套經驗，为什么不可以把这些經驗集中起来，訂出一个納稅檢查办法，讓大家都按这个办法进行，还不是問題就得到解决了嗎？于是集体討論，訂出了一个納稅檢查規程。

这个規程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檢查前应注意事項，第二部分是檢查提綱，第三部分是檢查后应做的工作。

檢查前要四懂、一准备：四懂是一懂有关稅法規定，二懂会計处理制度，三懂生产經营情况，四懂历史錯漏資料。一准备就是在四懂基础上准备納稅檢查內容。

檢查提綱是分系統（工业、商业、手工业生产社）訂制，內容包括稅別、檢查項目、有关帳戶、报表、凭証。根据提綱所規定的內容进行檢查，企业有关納稅上的問題基本上都可以檢查到。干部如能在提綱的基础上根据企业的特点加以补充，那就更加完整了。

檢查提綱內容很多，不能全部介紹，只能摘要举出国营商业营业稅檢查提綱为例：

（1）核对营业額：营业額申报有无差錯和是否漏报应稅項目，方法是將企业帳面數字逐月核对納稅申报表，特别注意以下几个科目：

1.批发銷售：自营（01），代理（02），这个科目所列數字系扣除手續費后的淨額，計稅时要加上手續費，同时注意企业可能將零售誤入本科目。

2.商业部系統內部供应：自营(01)，代理(02)，注意本專业系統与非本專业系統的划分。

3.供应出口：注意农产品發售与出口單位是否报稅。

4.零售銷售：自营（01），代理（02）。

（2）核对稅率：查核企业是否錯用稅率，为避免工作混乱，应先檢查稅率，后机算营业額。

1.如企业有报稅底單，可在底單上查稅率有无用錯。

2.如企业无报稅底單，可根据計划部門的商品进銷存报表，用“以少机多”的办法核对。

核对税率着重注意品种相似而税率不同的商品，如墨鱼干与水目鱼，文娱用品与体育用具等。

（3）检查納税环节（以下內容从略）。

（4）核对代理購銷。

（5）核对包装用品、下脚廢料。

（6）核对加工品收回。

納税检查規程还規定检查后应做的工作，检查后要作出錯漏处理通知書，通知企业糾正，并在管理卡片上作出記录，針对发生錯漏的原因，与企业研究提出改进办法。

收到了效果

干部执行納税检查規程制訂后收到了效果。

首先，干部的业务水平显著提高了，管理国营和公私合营商业的10个干部，以前进行納税检查时一般都要兩个人一起去，現在除个别干部外，都能独立工作。有一个过去在貨运检查站工作的干部，接管手工业合作組織时，税法、查帳一点都不懂，短短半年时間，基本上能独立查帳了。随着干部业务水平的提高，工作效率大大提高，每月检查企业的戶数增加，企业被检查的机会多了。

其次，納税检查的質量提高，能发現比較隐蔽的錯漏現象。如从航管局帳册的来往帳中查出漏戶台口作业区調度所，从1953年以来始終沒有交税，一年稅款五、六千元，发現手工业联社商品費攤銷錯誤，漏报所得税1万多元，此外还从許多非銷售收入帳戶中查出企业漏报营业額。

第三，企业錯漏减少，不錯、不漏、不欠的企业逐漸增加。如油脂公司1955年經檢查发現錯漏税款9,515元，1956年8月檢查发現錯漏税款1,799元，9月檢查降为244元，去年年底只錯27元。福建造紙厂过去經常未稅出厂；最严重的一次漏稅的金額达1万多元，1956年年底完全消灭这种現象。

第四，进一步发現管征工作中的漏洞和过去納税鑒定不深不透的地方，为今后改进管征工作提供条件。

納税檢查是对国、合企业进行納税监督的主要手段，工作是細致复杂的，我們准备在現有經驗的基础上，再努力提高一步。

讀者中來

不应这样迁就

編輯同志：

根据規定，关于手工业合作組織的1956年度所得税汇算清交工作，应該按照其主管部門頒发的統一会計制度的規定原則来审查計税。我們在执行中，遇到一个困难的問題，并使税收受到了不应有的严重損失。

事情是这样的，由于江西省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总社，对“上繳联社管理費”收入不是按照会計制度和“暫行办法”規定以权責发生制入帳，而是按实收数入帳，但全省各基层社（組）的上繳联社管理費支出是按应付数列支的。这样口徑不一致的結果，不仅是上級社与基层社之間的帳帳不符，而且使我們税务机关計征所得税产生了問題，因为全省各县（市）税务机关在审查基层社（組）所得税时是按照应付数同意列支了的，但我們南昌市税务局在审查省联社的“上繳联社管理費”收入如果同意按实收数来計税，这中間就有很大一笔的应收未收的“上繳联社管理費”收入漏征了所得税。根据我們最保守的粗略估算，仅1956年即漏征了所得税款在6万元以上。

这一問題发現后，我們在先后4个月的时間內向省联社多次联系交涉，他們总是以种种“困难”为借口，沒有得到解决。尤其使人不能理解的是我們多次以口头或書面报告报請省税局解决，但是不仅沒有得到应有的支持，反而以官僚主义的态度对省联社提出的种种“困难”和“理由”作了若干同情的解釋，認为“情况特殊，問題不大”，并以电話答复我們說：“同意按实收数計征所得税以示照顧。……”我們請省局以書面批复，省局的同志說，書面批复沒有什么依据，这样不好，反正說了就算。

显然，这样“监督”不了便“迁就”的作法是不对的。試問，象这样的官僚主义的态度將国家应收的税款无原則的不收，他們的法制观念何在？因此，我建議有关部門对这个問題要引起重視，并合情合理合法地妥善地解决。

南昌市税务局第四分局　唐昌熙

書刊介紹

介紹一本研究苏联利潤和周轉税的参考書

星　华

我国目前正在积极准备进行税制改革，这是一項非常艰巨复杂的工作。怎样才能很好地完成这一重大任务呢？当然首先必須深入地展开調查研究，采取符合我国客观情况的方針、步驟和做法，但是正确地学习苏联税收的理論和先进經驗，也是有重要意义的。苏联財政科学研究所所長阿·巴丘林近著"苏联的利潤与周轉税"一書（莫斯科苏联国立財政出版社1955年版，中譯本財政出版社最近即將出版）值得向大家介紹。这本書是从理論結合苏联財經政策实际来研究周轉税和利潤的專門著作。全書共分四章，第一章論述社会主义純收入及其分配。首先說明在苏联整个国营經济范圍內所創造的国民收入由兩部分組成：①归自己的产品，其貨币表現为职工工資；②归社会的产品（社会純收入）其貨币表現主要为利潤、周轉税。社会純收入归全体劳动者所有，被用来为整个社会成員謀福利。苏联采取国营企业純收入（利潤）和国家集中純收入（周轉税）兩种形式，来实現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和保証滿足日益增長的社会需要。作者在这一章內先从本質上闡述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純收入組成的原理。

第二章研究价格結構和利潤、周轉税。表述了价格政策是苏联全部經济政策的关鍵，价格政策必須服从于最大限度滿足居民經常增長的需要，同时通过价格来調节各类商品的需求的原則，分析了价值規律的調节作用以及如何利用这一規律，說明了苏联各种商品价格的形式和內容以及价格組成的諸因素。肯定周轉税不是价格形成的因素，它不决定价格水平，而相反的純收入額是决定于依据产品生产費用所定的国定价格。同时反駁了那些認为生产資料价格低于价值，而商品价格高于其价值的观点。因此，作者認为貨币形式的周轉税乃是个人消費品价值的組成部分，不是商品的总价格高于价值的結果。这部分純收入是由生产商品的工业部門以及重工业、建筑业和农业中工作人員所創造。在經济性質上利潤与周轉税相同，但兩者也有若干区別，利潤实質上是国营（或合作社）企业的純收入，它反映企业贏利性，它大部分留归企业支配。周轉税主要是在銷售人民消費品的經济部門交納，它用于全民的需要，就其性質說周轉税是全国性的純收入。

第三章研究国营企业純收入（利潤）。說明在苏联利潤总額有75%提交預算，其余部分用于企业补充流动資金，进行基本建設以及建立企业基金和日用品基金等。作者对1953年以后苏联实行企业的主管部或总管理局有权可以在各企业和管理局中間进行再分配自有流动資金作了分析和批判。还分析了企业贏利水平的計算，肯定了苏联由于長期降低成本而达到的社会主义高級形式的贏利。超計划利潤，在年度过程中25%留归企业支配，50%提繳国家預算，其余25%由主管部用作財政后备。深入研究了国营企业和組織上繳苏联国家預算的利潤提成，利潤提成率，季度重結算等問題。最后批判了苏联現行的利潤提成集中結算办法的缺点，提出分散結算交納的論据。这与最近苏联关于进一步改进管理工业和建設的組織工作的措施的精神是一致的。

第四章論述周轉税，从它的本質和发展过程，作了历史的研究，并总結了苏联1930年税制改革的經驗，叙述了苏联是如何确定国营企业和組織中划分社会純收入的最正确的形式，为什么有必要实行兩种基本的預算繳款形式（周轉税与利潤提成）。作者引述了当时苏联政府有名的1930年税制改革的指令，当时指示在税制改革时，国营經济的收入中提繳預算的繳款总額不应有所增加，商品价格不应有所提高，居民的实际收入也决不能因之而有所降低。这項指令就成为当时确定周轉税水平的依据。作者对于苏联实行按照零售价格（扣除貿易組織折扣）与批发价格（不包括周轉税）之間的差額計税的所謂差額税率作了分析，認为虽則可以使各种商品的利潤分配更加均衡，但它的缺点就形成一切商品都要这样計算周轉税，而实际上許多商品上繳預算的税款是不多的，这种办法对經济組織和財政机关說来都十分复杂。作者主張应更多地采用商品类别平均税率。最后作者对苏联由于食品及工业品的批发銷售业务移交貿易部，目前除工业部門外，有一部分由貿易部交納周轉税認为不符合周轉税的本質，这样会使創造純收入与繳入預算时間相隔太久。作者主張周轉税应直接由工业企业繳納，尤其是在目前正当解决急剧提高人民消費品生产的任务的时候，更具有特別重要的意义。

作者最后对人民民主国家的国营企业向預算繳款采用周轉税与利潤提成兩种形式的形成和情况，也作了概括的研究和介紹。

这本書全面地闡述了苏联利潤和周轉税的理論及先进經驗，是企业財会工作者、財政税收工作者及財經机关、学校的研究工作者一本良好的参考讀物。

新 書 預 告

1955年中央財政法規汇編（1955年1—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編

本書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財政部所发布的財政法規和財政部同其他机关会衙发布的有关財政法規。主要內容有預算、經济建設財务、文教社会財务、稅务、农业稅、保險、公債、企业会計制度、其他等类。

本書可供全国財政經济机关、財經干部和財經院校、图書館、資料室等参考。

（本月出版）

單位預算机关預算的編制与执行

（苏）敏欽斯基著
張維昌、申宗良譯

社会主义国家存在着很大一部分国家管理机关、学校、医院、保育机关等非生产机構。由于这些机構不直接从事生产，因此其全部經費开支，都依靠預算撥款解决，这些机关称为單位預算机关。

本書內容是闡述苏联單位預算机关怎样編制和执行單位預算的。关于預算的編制，着重說明支出各“目”的核算、編制与批准程序。关于預算的执行，着重說明各級經費支配人和会計人員的职权，預算資金的領用，以及現金出納业务和清查物資等工作。內部監督工作对执行單位預算的好坏是关鍵性的問題，本書对此也作了專章闡述。（本月出版）

苏联稅务的法律关系和現行制度

（苏）茨普庚著
宋少初譯

本書以通俗的文字說明苏联課稅的原因、目的及課稅的法律程序，并从法律的观点上說明稅收立法的权限与意义，納稅义务人在法律上所具有的权利与义务。末了并扼要叙述了苏联的現行稅制及其課征方法。本書是我国財政干部、財經院校学生及司法工作者一本較好的参考讀物。（本月出版）

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帳戶計划及会計报表格式的問題解答汇編

財政部会計制度司編

財政部頒布的“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帳戶計划”（包括1957年补充規定）和“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会計报表格式和說明”，执行以来，基本上滿足了国营工业企业进行会計核算和編制会計报表的需要，但由于这兩个制度是按照国营工业企业的一般情况制定的，对于某些具体問題不能作出詳細的規定，因而在实际执行中发生了一些問題。这本書就是財政部会計制度司根据各方面的要求，把他們对一些具体問題的解答加以整理、补充、汇編起来的。主要內容包括：固定資产、固定資产大修理、材料、工資、生产費用……等类帳戶的会計处理以及会計报表的編制問題。本書是国营工业企业会計工作人員的重要的参考手册，对于計划、統計、財务工作人員以及財經院校会計教学上也有参考价值。（本月出版）

地方級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簡易帳戶計划及会計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財政部制定

“地方級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簡易帳戶計划及会計报表”是財政部制定的地方級公私合营工业企业会計核算的指导文件，預定自1957年7月1日起开始施行。內容包括：总則，基本业务簡易帳戶計划及会計报表格式和說明。本書是地方級公私合营工业企业会計人員不可缺少的工作手册，对計划、統計和財务工作人員以及財經院校会計教学上也有参考价值。

（七月出版）

財政出版社出版　　新华書店发行